

楚雄彝族自治州财政局 文件 楚雄彝族自治州教育体育局

楚财教〔2020〕224号

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教育体育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1年第一批普通高中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 生活费补助州级资金的通知

各县市财政局、教育体育局，州属相关学校：

根据楚雄州2021年州级项目支出预算编制情况，现从2021年州级财政项目支出预算“教育—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州级配套资金”中，提前下达你县市（学校）2021年第一批普通高中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生活费补助州级资金 万元。此款列入2021年“2050204 高中教育”功能分类科目，经济分类科目详见附表，待年度开始后执行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普通高中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由省、州和州市共同承担。州、州市分担比例按照《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点项目州市财政配套投资管理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楚政通〔2013〕62号）执行，请各州市按照财政事权划分改革精神，连同州市承担资金，及时足额下达到所属高中，确保支出责任和绩效目标落实到位。

二、各州市教育体育局要督促各学校按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认真组织评审工作，做好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生活补助费公示，公示完毕后，及时通过普通高中资助卡将补助资金发放到学生手中，一律不得以实物或服务等形式抵顶或扣减补助资金。同时，要积极做好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的认定，以“云南省精准扶贫大数据管理平台”为依据，定期与扶贫办做好学生数据的对接、更新、核实，确保数据及时、准确。

三、各州市教育体育、财政部门和各学校要切实加强资金管理，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和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，对补助资金实行分账核算，同时接受财政、审计、纪检监察等机关或部门的检查和监督。对挤占挪用资金、弄虚作假套取资金等行为，将按照《预算法》、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427号）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四、请各州市（学校）严格按照《云南省州市财政预算执行支出进度考核办法（修订版）》（云财教〔2018〕146号）要求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- 附件：1. 2021 年第一批普通高中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生活费补助州级资金下达表
2. 绩效目标表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